

目 录

一、政府采购工程的定义.....	1
二、工程项目采购组织形式.....	1
三、工程项目采购限额标准.....	2
四、工程项目采购采购方式.....	4
五、工程项目采购所需资料清单.....	5
六、服务承诺.....	11
七、联系方式.....	11
附件：工程采购应当执行的法规及相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2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25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26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	28
《湖北省招标投标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30

一、政府采购工程的定义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二、工程项目采购组织形式

（一）集中采购

采购学校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工程，由采购中心实施采购。

（二）分散采购

采购学校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工程，由采购人或所在单位按学校分散采购规定执行。

（三）定点采购

定点采购是指采购人使用纳入学校预算管理资金，采购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小型工程

项目施工及相关服务、会计服务、审计服务、资产评估服务等采购需求频繁、且在一定时期内相对固定的采购项目的行为。

三、工程项目采购限额标准

类别 数额标准(万元)	工程施工	工程设备、 材料	工程服务
	学校集中采购	50	
政府采购	120	100	100
公开招标	400	200	100
合同签订	5		

(一) 学校集中采购限额标准

单项采购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项目，由采购与招标中心按学校规定集中采购。

(二)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中央预算单位的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一般每两年予以调整并公布。

根据目前执行中的 2017-2018 年政府采购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项目、12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由采购中心自行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执行。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达到依法必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即单项采购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工程设备及材料、1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服务、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由采购中心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

（四）合同签订数额标准

合同额达到 5 万元应到采购与招标中心办理合同。

四、工程项目采购采购方式

(一) 集中采购

类别	数额（万元）	采购方式
工程施工	$50 \leq \text{预算} < 120$	询比、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
	$120 \leq \text{预算} < 400$	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
	预算 ≥ 400	公开招标
工程设备、材料	$50 \leq \text{预算} < 100$	询比、询价、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
	$100 \leq \text{预算} < 200$	询价、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
	预算 ≥ 200	公开招标
工程服务	$50 \leq \text{预算} < 100$	询比、询价、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
	预算 ≥ 100	公开招标

(二) 分散采购

类别	数额（万元）	采购方式
工程施工、工程设备材料、工程服务	预算 < 5	直接采购
	$5 \leq \text{预算} < 50$	询价、直接采购

(三) 定点采购

类别	数额 (万元)	采购方式
工程施工	$5 \leq \text{预算} < 50$	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取
	$50 \leq \text{预算} < 120$	从入围供应商中通过竞争性方式确定
设计、监理、 项管、造价	$5 \leq \text{预算} < 50$	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取

五、工程项目采购所需资料清单

(一) 建设工程项目集中采购资料清单

	建筑新建、改建及扩建施工		建筑维修/装修施工		勘察/设计/监理		工程货物/材料		入围 遴选
	预算 400万元 以下	预算 400万元 及以上	预算 400万元 以下	预算 400万元 及以上	预算 100万元 以下	预算 100万元 及以上	预算 200万元 以下	预算 200万元 及以上	
发起采购申请									
在采购系统发起“工程采购申请”，选择类别，填写相关采购信息，阅读《采购人承诺书》。									
提交项目资料	立项文件 (须具备至少一项)	1. 学校关于建设项目集体决策会议纪要 2. 初步设计批复 3.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1. 初步设计批复 2.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1. 修购专项立项批文 2. 《华中科技大学自筹经费修缮、装饰工程立项申报单》 3.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4. 项目建议书批复	1. 学校关于建设项目集体决策会议纪要 2. 修购专项立项批文 3. 《华中科技大学自筹经费修缮、装饰工程立项申报单》 4.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5. 项目建议书批复	1. 修购专项立项批文 2.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3. 项目建议书批复	1. 学校关于建设项目集体决策会议纪要 2. 初步设计批复 3.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4. 修购专项立项批文 5. 《华中科技大学自筹经费修缮、装饰工程立项申报单》	1. 初步设计批复 2.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3. 修购专项立项批文	/

		建筑新建、改建及扩建施工		建筑维修/装修施工		勘察/设计/监理		工程货物/材料		入围 遴选
		预算 400万元 以下	预算 400万元 及以上	预算 400万元 以下	预算 400万元 及以上	预算 100万元 以下	预算 100万元 及以上	预算 200万元 以下	预算 200万元 及以上	
提交项目资料	资金证明	经费名称及经费编号	1. 经费名称及经费编号 2. 资金证明	经费名称及经费编号	1. 经费名称及经费编号 2. 资金证明	经费名称及经费编号	1. 经费名称及经费编号 2. 资金证明	经费名称及经费编号	1. 经费名称及经费编号 2. 资金证明	/
	产权资料 (须具备至少一项)	/	1. 土地证 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房屋产权证明	/	1. 土地证 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1. 土地证 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 房屋产权证明	/
	建设许可	/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图审合格证	/	/	/	/	/	/	/

		建筑新建、改建及 扩建施工		建筑维修/装修施工		勘察/设计/监理		工程货物/材料		入围 遴选
		预算 400万元 以下	预算 400万元 及以上	预算 400万元 以下	预算 400万元 及以上	预算 100万元 以下	预算 100万元 及以上	预算 200万元 以下	预算 200万元 及以上	
提交 项目 资料	采购 项目 技术 需求	1. 采购需求书 2. 施工设计图 (1) 加盖出图证的蓝图 (2) 与纸质版相同的 DWG 格式电子文件 3. 工程量清单 (1) 加盖采购人及造价 机构公章的纸质文件 (2) 与纸质版相同的 excel 格式电子文件 4. 招标控制价 (1) 加盖采购人及造价 机构公章的纸质文件 (2) 与纸质版相同的 excel 格式电子文件 5. 审计建议函 6. 主材清单 (如有) (1) 加盖采购人公章的 纸质文件 (2) 与纸质版相同的电 子文件		1. 采购需求书 2. 施工设计图 (1) 加盖出图证的蓝图 (2) 与纸质版相同的 DWG 格式电子文件 3. 工程量清单 (1) 加盖采购人及造价 机构公章的纸质文件 (2) 与纸质版相同的 excel 格式电子文件 4. 招标控制价 (1) 加盖采购人及造价 机构公章的纸质文件 (2) 与纸质版相同的 excel 格式电子文件 5. 审计建议函 6. 主材清单 (如有) (1) 加盖采购人公章的 纸质文件 (2) 与纸质版相同的电 子文件		1. 采购需求书 2. 勘察和设计项目还需 提供: (1) 设计任务书 (2) 规划红线图 (DWG 格 式电子文件)		1. 采购需求书 (1) 货物要求和技术参 数 (2) 货物清单 2. 审计建议函		采购 需求 书
		/	1. 工程量清 单 (HBZB) 2. 招标控制 价 (HBKJ)	/	1. 工程量清 单 (HBZB) 2. 招标控制 价 (HBKJ)					

(二) 建设工程项目分散采购合同备案资料清单

		勘察/设计/监理	施工	工程货物/材料
发起自行采购备案		在采购系统发起“自行采购备案”，选择工程备案，填写相关采购信息，勾选工程类别和采购方式，阅读《采购人承诺书》。		
在线上 传的备 案资料 (PDF 或 JPG 文件)	立项文件 (须提供至少 一项)	1. 学校关于建设项目集体决策的会议纪要 2. 修购专项立项批文 3. 《华中科技大学自筹经费修缮、装饰工程立项申报单》 4.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5. 项目建议书批复	1. 初步设计批复 2.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3. 修购专项立项批文 4. 《华中科技大学自筹经费修缮、装饰工程立项申报单》	1. 学校关于建设项目集体决策的会议纪要 2. 初步设计批复 3.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4. 修购专项立项批文 5. 《华中科技大学自筹经费修缮、装饰工程立项申报单》
	资金证明	在采购系统填写经费名称及经费编号		
	采购项目 技术需求	采购需求书 (word)	1. 采购需求书 (word) 2. 设计图纸 3. 采购清单 (word 或 excel)	采购需求书 (word)
	采购 过程 资料	直接采购	1.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扫描件	
询价方式		1. 询价文件 (word) 2. 评审记录表扫描件 3.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原件扫描件		
发布成交公告		上述资料在采购系统审核通过后，发布成交公告		
办理采购合同		采购人凭成交公告打印件及施工合同办理合同审核、用印手续		

(三) 建设工程项目定点采购合同备案资料清单

		工程服务	施 工
选择定点采购供应商		通过采购与招标中心主页“定点采购”入口选择与项目相对应的定点采购单位名单，依据《华中科技大学定点采购实施细则（试行）》从名单中选择成交供应商，或邀请至少3家定点采购供应商就项目报价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在线上上传或线下提供的备案资料	立项文件 (须提供至少一项)	1. 学校关于建设项目集体决策的会议纪要 2. 修购专项立项批文 3. 《华中科技大学自筹经费修缮、装饰工程立项申报单》 4.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5. 项目建议书批复	1. 初步设计批复 2.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3. 修购专项立项批文 4. 《华中科技大学自筹经费修缮、装饰工程立项申报单》
	资金证明	经费名称及经费编号	
	采购项目技术需求	采购需求书（word）	1. 采购需求书 2. 设计图纸 3. 采购清单
	采购过程资料	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华中科技大学定点采购报价单》（单项采购预算额在学校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定点采购项目须提供至少3家供应商的报价单） 2. 《华中科技大学定点采购评审记录表》（单项采购预算额在学校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定点采购项目） 3. 《华中科技大学定点采购合同审批表》	
办理采购合同		上述资料审核通过后，办理施工合同审核、用印手续	

六、服务承诺

1. 对于资料齐备的工程采购申请，承诺项目受理后严格按照《采购与招标中心集中采购项目限时办结制度》规定的时限办理相关业务。

2. 对于资料不齐备的工程采购申请，项目受理后可先行编制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在所需资料齐备的前提下，承诺在收到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采购/招标公告。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7）87558226

办公地点：财务处大楼 501 室

（位于大学生活动中心东面）

附件：工程采购应当执行的法规及相关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七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

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释义]本条是关于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采购法律适用的规定。

（一）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的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购、可以采用招标方式，也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方式。根据《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两种方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应采用招标方式进行采购。除此之外的，应结合项目需求特点，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例如，国务院办公厅每两年公布的“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对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的

依法必须招标的数额标准作出规定。

(二)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采用不同的采购方式须适用相应的法律法规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政府采购的对象包括货物、服务和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也包含政府采购工程。为了做好两法的衔接，避免政府通过招标方式采购工程在适用法律时产生混乱，《政府采购法》第四条规定，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由于立法的侧重点不同，《政府采购法》在预算管理、采购方式与采购需求的契合等方面有独特优势，在程序设计、管理要求、法律责任等方面严于《招标投标法》。同时，《招标投标法》规定的主要是民事责任；《政府采购法》除了民事责任以外，对相关当事人还规定了行政责任，导致许多采购人将本应适用《政府采购法》的项

目，选择适用《招标投标法》。如有的单位以工程项目为借口，将许多管理意义上的“工程”项目，不管是否涉及建筑物和构筑物，如信息网络工程、医疗救助工程、环保工程等，作为工程项目对待，错误地选择执行《招标投标法》，从而逃避政府采购的监管。为此，本条对政府采购领域的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作了清晰界定，并与《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作了相同表述，即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具体来讲，需要解释四个概念：

第一，工程的概念。《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第六款规定，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

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本条对工程的概念进行了微调，规定：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虽然现行法律法规并没有规定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概念，但根据现行的国家标准通俗地讲，建筑物就是用来居住或者办公的房屋，构筑物就是用来居住和办公但需通过土建等来完成建设的物体，如水塔、围墙等。由此，只有政府采购工程中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才是《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的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属于《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调整范围；政府采购工程中的与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单独的装修、拆除、修等，则不是《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的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而属于《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的调整范围。需要说明的是，建设工程并不限于构筑物和建筑物。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从这一定义可以看出，工程是指所有通过设计、施工、制造等建设活动形成的有形固定资产，要避免对工程做扩大化理解，如将“希望工程”“五个一工程”“系统工程”“信息网络工程”等概念化的协作活动理解为建设工程，从而防止不适当地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以及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政府采购工程纳入《招标投标法》调整范围。

第二，“建设”的概念。建设在这里起的是时间节点的作用，只有工程建设过程中与工程有关的货物和服务，才属于《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调整范围。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再采购与工程有关的货物和服务，均属于《政府采购法》的调整范围。

第三，“不可分割”的概念。不可分割是指

离开了建筑物或构筑物主体就无法实现其使用价值的货物，如门窗属于不可分割，而家具等就属于可分割。实践中存在将“不可分割”简单理解为固定在建筑物或构筑物认为只要固定在建筑物或构筑物上就是“不可分割”，这种认识是错误的。

第四，“基本功能”的概念。基本功能是指建筑物、构筑物达到能够投入使用的基础条件，不涉及建筑物、构筑物的附加功能。如学校教学楼建设，楼建成装修后基本功能即已达到，而不能以楼将用于教学就把教学用的教学家具、仪器设备等为实现楼的附加功能的货物作为楼的基本功能对待，也就是说实现附加功能货物属于《政府采购法》的调整范围。根据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具体来说，一项服务属于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该服务应当是完成整个工程所必不可少的服务。政府采购的

服务，即使与工程有关，但并不是完成该工程所必不可少的，也不能认定为是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比如工程立项前有关部门向社会采购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准备材料服务，再比如有关部门为了加强对政府采购工程使用财政资金的监管，从社会上采购的审计服务等。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应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法》第九条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的定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应当遵守《政府采购法》第九条的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说明的是虽然《政府采购法》规定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但该规定只是《政府采购法》与《招标投

标法》在政府采购工程适用法律上所作的衔接性规定，与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属于政府采购并不矛盾。为此，本条第三款明确规定，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也明确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工程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释义]本条是关于依法不进行招标的政府采购工程适用采购方式的规定。《政府采购法》第四条规定，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但《政府采购法》对可不进行招标的政府采购工程适用的采购方式没有作出

规定。2013年出台的《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4号）第二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适用本办法”，即对依法可不进行招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本条对依法可不进行招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条例》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作出了明确规定，是对《政府采购法》有关政府采购工程采购的补充。

（一）依法不进行招标的政府采购工程的范围

1. 《条例》第七条明确规定了政府采购工程的范围。政府采购工程是指建设工程以及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

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也就是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具体范围以内规模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工程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其他政府采购工程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条例》。

2.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明确了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中可不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范围。可以不进行招标的情形：一是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二是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专利技术；三是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是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

设生产或者提供； 五是需要向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六是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也就是说，即使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属于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但属于上述情形之一、依法可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条例》。

（二）依法不进行招标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对依法不进行招标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适用的采购方式没有明确规定，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无法可依，本条规定为依法不进行招标的政府采购工程采用竞争性谈判或者单来源方式进行采购提供了法律依据，解决了政府采购工程采购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增加了可操作性。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条例》在征求意见和复核过程中，财政部并未依法认定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

谈判、单来源、询价以外的其他采购方式，在《条例(草案)》上报国务院常务会审议过程中，适应党中央、国务院加快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和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需要，财政部于2014年底制定发布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依法认定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并明确该方式可以适用于依法不进行招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因此，目前，依法不进行招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可以适用的采购方式应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和单一来源三种采购方式。同时，本条属于强制性规定，即依法不进行招标的政府采购工程，按照本条的规定，采购人亦不得采用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 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号

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

（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6号)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

(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

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

(2015年5月28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本条例所称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是指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国家融资的项目、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及援助资金的项目和其他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

前款所列项目，依法必须进行招标投标的，应当列入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目录。

第八条 列入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目录的项目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接受监督管理，禁止任何形式的场外交易。

未列入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目录的项目，招标人可以自愿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并接受监督管理。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得收取交易费用，业务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确需收费的，应当报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补偿运营成本原则核定收费项目和标准。

第十五条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当遵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现场工作规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开展开标、评标活动。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按照规定将招标投标资料和现场监控音像资料及文字记录整理、归档、保存，提供查询服务，为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实施监督提供条件。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和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在场外进行交易或者规避招标的，由综合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或者无法改正的，由有关行政部门依法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由有关部门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湖北省招标投标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 332 号

第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二)应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规定进入综合招投标中心或其他招标服务机构招标投标或者不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招标投标程序进行规范运作的；